

证券代码：603601
债券代码：113657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3-06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 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7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327,321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 ERP 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9-051），公司监

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

4、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 1976.90 万份，激励对象 170 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6.78 元/份。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 406,702 份；鉴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2,595 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名调整为 16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76.90 万份调整为 1928.9703 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2.75%，16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31.6961 份，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8、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再升科技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78 元/股调整为 6.68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4 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34,300 份。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业绩考核等级为 B，公司拟注销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3,824 份。综上，本次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308,124 份。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66 名调整为 162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28.9703 万份调整为 1898.1579 万份。

10、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8元/股调整为6.6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6.4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38,04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已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

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81,807 份。鉴于 3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021 年业绩考核等级为 B，1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021 年业绩考核等级为 C，公司拟注销上述 4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2,030 份。综上，本次拟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343,837 份。

14、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5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48 元/股调整为 4.5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 710.8956 万股调整为 995.2538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部分内容有误（公告编号：临 2022-014，更正后公告编号：临 2022-040），导致《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中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部分内容有误，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行权数量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将相关内容更正为“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 696.4117 万股（其中 84.3667 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612.0450 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74.9764 万股（其中 118.1134 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 856.8630 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

16、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27,035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已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行权期为 2022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7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327,321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心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的注销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再升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再升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再升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